**附件4**

**进入面试确认人员疫情防控须知**

1.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2.前来参加面试确认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3.考生进入面试确认场所前，应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，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（绿码）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场。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得进场。

4.持防疫健康码黄码的考生，须提供面试确认前1日由安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出具的核酸和血清检测报告，核酸、血清检测无异常方可参加面试确认，不按规定提供核酸和血清检测报告的，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

5.自7月2日起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(境)外旅居史，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，以及健康码为红色的考生，应立即向所报考的公开考试选用机关（单位）报告，各公开考试选用机关（单位）电话见《安阳市市直机关2019年公开考试选用公务员公告》附件1《职位表》。未如实报告的视为作弊，取消面试资格并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6.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面试确认当天无法参加面试确认的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确认的考生，按主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8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、审验材料时按要求及时摘除口罩外，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9.面试确认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面试确认场所秩序，与其他人员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进场、资格审查、离场均要按要求有序进行。

10.凡隐瞒或谎报面试确认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疫情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